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6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标的资产”）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神雾工业炉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雾工业炉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已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完成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神雾环保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神雾环保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权益已经归属于发行人。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7 日